

附件 2

## 枣庄市公共关系协调师定点培训机构

### 遴选承诺书

本学校(单位)已仔细阅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公开遴选劳动关系协调师定点培训机构的公告》等相关政策文件,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并郑重承诺:

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及政策,参加枣庄市劳动关系协调师定点培训机构遴选工作,对本学校(单位)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性负责,不弄虚作假,不隐瞒真实情况。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,本学校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:(加盖公章)

法人:(签字)

年 月 日